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促進各教育階段服務資訊確實移轉，有效整合各方資源，以持續提供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以下簡稱特教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三、對象：本市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倘學校當年度接受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或校務評鑑，得免繳交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相關資料）。

四、轉銜時機：

- (一) 跨階段（升學、就業或就養）。
- (二) 轉學。

五、督導項目：

- (一) 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學校及幼兒園應依當學年度特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需求，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生涯轉銜計畫辦理內涵：
 - 1. 進行轉銜評估：依特教學生個別能力現況及興趣，並參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教育期待，確實評估轉銜輔導及服務需求；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 1 年辦理職能評估。
 - 2. 擬定生涯轉銜計畫服務項目：依據轉銜評估結果，規劃特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之各項轉銜輔導及服務項目、課程及期程（請依教育部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詳實記載相關事項)。

- 3.辦理轉銜活動：依據生涯轉銜計畫，結合各項教育、社福、社區資源，辦理各項轉銜輔導及服務活動，或將轉銜輔導與服務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中。

(三) 轉銜活動類型與辦理重點：

1.新生轉銜活動：

-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據特教學生需求辦理轉銜活動，如「小一特殊需求學生學校生活體驗活動」、學校特教服務說明、編排適合導師、學生身心特質解說等，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內容，以利特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
- (2)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含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依據特教學生需求辦理轉銜活動，如：學校生態環境介紹、學校特教服務說明、未來升學方向、編排適合導師、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解說、轉銜資訊刊物、文宣或網站說明、轉銜講座或說明會等，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內容，以利特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

2.轉學轉銜：

- (1) 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系統資料移轉和更新外，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含實驗教育）應舉開轉銜會議，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習環境。
- (2) 學生如轉學至實驗教育學校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實驗教育入學申請時，邀請實驗教育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召開轉銜會議，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儘速適應實驗教育學習環境。

3.跨階段轉銜活動：

- (1) 為協助特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識下一教育階段各類安置型態及相關資源，以利其收集且有效運用升學或就業等各項轉銜資訊，學校應規劃特殊教育轉銜活動，如：家長講座、升學或就業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學校參訪、職群試探活動、轉銜資訊刊物、文宣或網站說明及就業實習參訪等，亦可採區域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另應配合辦理、參加主管機關開辦之各項轉銜活動。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於畢業前 2 年，學校應依特教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場實習，提升其就業能力。
- (四) 召開相關轉銜會議：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按相關規定及期程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進行詳細討論，擬具各項轉銜建議，如優弱勢能力分析、目前學業能力表現、下一安置場所或學校之安置型態及資源分配介紹、未來升學輔導辦法等建議事項，且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確實將個案相關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安置場所或學校。

教育階段	轉銜會議期程	完成通報系統作業
學前	安置前 1 個月	安置確定後 2 週內
國小	安置前 1 個月	安置確定後 2 週內
國中	畢業前 1 學期	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週內
高中	畢業前 1 學期	錄取確定後 2 週內

- (五) 通報網系統轉銜作業：請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項通報網轉銜作業。
- (六) 個案資料移轉：應移交之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 (七)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轉銜追蹤輔導：特教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或因故離校者（含已安置或錄取而未有就學事實之特教學生），原就讀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並建立追蹤輔導紀錄（至少 1 次）。

六、督導方式：

(一) 定期督導：

1.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前 1 學年度（自前 1 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彙整，並提交至本局或其他指定收件地點。

2. 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應檢具下列資料：

- (1)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附件 1 至附件 4，請完成逐級核章）：

學校應針對校內各項轉銜輔導及服務活動辦理情形和成效檢討，進行自我分析及評述說明；當學年度無轉銜特教學生仍應填造。

- (2) 各項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紀錄：

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臚列指標項目，依序分類呈現；當學年度無轉銜特教學生者免附。

3. 由本局遴聘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臚列指標項目，進行初、複審。

4. 評審組別：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組。

- (2) 國民中學組（A 組：未設置特殊教育班、B 組：已設置特殊教育班）。

- (3) 國民小學組（A 組：未設置特殊教育班、B 組：已設置特殊教育班）。

- (4) 幼兒園組（A 組：公立幼兒園、B 組：私立幼兒園）。

(二) 不定期督導（配合下列工作辦理）：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評鑑和輔導訪視。
- 2.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檢核。

七、督導結果：

(一) 優等：評列優等學校（幼兒園）相關承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另下一學年度該學校（幼兒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資料得免送件（留存學校或幼兒園）。

(二) 輔導（視學校執行情形以適切方式予以輔導）：

- 1.於規定時限內，按督導意見提報改善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後，依計畫辦理改善。
- 2.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轉銜相關研習活動或追蹤輔導諮詢會議。
- 3.辦理校（際）內轉銜知能研習活動。
- 4.由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至校督導訪視。
- 5.經評列為追蹤輔導學校或幼兒園者，下一學年度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應繳交完整執行成果資料（含原留存學校資料）。
- 6.其他相關督導或追蹤方式。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組別	☐ 高級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		
轉銜學生 (下列人數應與通報網【學生動態追蹤】及【就學紀錄】相符)			
114 學年度	A. 畢業____名 B. 新生____名 C. 轉學：轉入____名；轉出____名		
113 學年度	D. 畢業____名 E. 未升學____名 F. 因故離校____名		
項 目	自我評述	檢附資料/份 (請依自我評述檢附佐證)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 實施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經特推 會審查。	留存學校。	
(二)生涯轉銜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納入 IEP。	依本市 IEP 督導規定繳交。	
(三)轉銜輔導及服務 活動(可融入各領域/ 科目課程)		留存學校。	
(四)相關轉銜會議		(10 頁為原則)	
(五)通報網系統轉銜 作業			
(六)個案書面資料移 轉		留存學校。	
(七)中途離校或未升 學追蹤輔導		(含個案追蹤描述)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註：1.請學校填造本表，完成逐級核章後，依限提送。

2.有關「轉銜通報作業」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清冊為準。

3.如評列為追蹤輔導學校，下一學年度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應繳交完整執行成果資料(含原留存學校部分)。

附件 2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組別	☐ 設置特殊教育班 ☐ 未設置特殊教育班		
轉銜學生（下列人數應與通報網【學生動態追蹤】及【就學紀錄】相符）			
114 學年度	A. 畢業____名 B. 新生____名 C. 轉學：轉入____名；轉出____名		
113 學年度	D. 畢業____名 E. 未升學(含因故離校)____名		
項 目	自我評述	檢附資料/份 (請依自我評述檢附佐證)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經特推會審查。	留存學校。	
(二)生涯轉銜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納入 IEP。	依本市 IEP 督導規定繳交。	
(三)轉銜輔導及服務活動(可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		留存學校。	
(四)相關轉銜會議			
(五)通報網系統轉銜作業			
(六)個案書面資料移轉		留存學校。	
(七)個案轉銜追蹤輔導		本項適用國中階段畢業後未升學或因故離校者。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註：1.請學校填造本表，完成逐級核章後，依限提送。

2.有關「轉銜通報作業」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清冊為準。

3.如評列為追蹤輔導學校，下一學年度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應繳交完整執行成果資料(含原留存學校部分)。

附件 3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組別	☐ 設置特殊教育班 ☐ 未設置特殊教育班		
轉銜學生（下列人數應與通報網【學生動態追蹤】及【就學紀錄】相符）			
114 學年度	A. 畢業____名 B. 轉學：轉入____名；轉出____名		
項 目	自我評述	檢附資料/份 (請依自我評述檢附佐證)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經特推會審查。	留存學校。	
(二)生涯轉銜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納入 IEP。	依本市 IEP 督導規定繳交。	
(三)轉銜輔導及服務活動(可融入各領域課程)		留存學校。	
(四)相關轉銜會議		國民小學須包含「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表」	
(五)通報網系統轉銜作業			
(六)個案書面資料移轉		留存學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註：1.請學校填造本表，完成逐級核章後，依限提送。

2.有關「轉銜通報作業」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清冊為準。

3.如評列為追蹤輔導學校，下一學年度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應繳交完整執行成果資料(含原留存學校部分)。

附件 4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幼兒園)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區	區	幼兒園名稱	
組別	☐ 公立幼兒園 ☐ 私立幼兒園		
轉銜幼兒 (下列人數應與通報網【學生動態追蹤】及【就學紀錄】相符)			
114 學年度	A. 畢業____名 B. 轉學：轉入____名；轉出____名。		
項 目	自我評述	檢附資料/份 (請依自我評述檢附佐證)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經園務會議審查。	留存幼兒園。	
(二)生涯轉銜計畫	☐ 依規定訂定計畫及納入 IEP。	依本市 IEP 督導規定繳交。	
(三)轉銜輔導及服務活動(可融入各領域課程)		留存幼兒園。	
(四)相關轉銜會議			
(五)通報網系統轉銜作業			
(六)個案書面資料移轉		留存幼兒園。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園長/校長	

註：1.請幼兒園填造本表，完成逐級核章後，依限提送。

2.有關「轉銜通報作業」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清冊為準。

3.如評列為追蹤輔導幼兒園，下一學年度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應繳交完整執行成果資料(含原留存幼兒園部分)。